

中共昆明市五华区委办公室(通知)

五办通〔2022〕31号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五华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方案》的 通知

区属各党委（党工委、党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五华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方案》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五华区委办公室

五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

五华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方案

为全力做好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第二阶段会议（以下简称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筹备工作，不断提升城市治理能力和品质形象，让人民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区委、区政府决定深入实施市容环境提升、道路交通提升、园林绿化提升、城市更新提升、国际旅游城市形象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提升等七大行动（以下简称“五华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现制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树立“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根本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承办 **COP15** 等国际大型会议的机遇，结合加快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的目标，遵循城市发展规律，按照“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管理”的原则，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推动五华城市品质和面貌年年有新变化、大提升，不断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带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对标上海、杭州等标杆城市，增强办会主体意识和提升城市工作参与性，充分发挥昆明独特的气候资源优势 and 高原湖滨生态优势，结合五华实际，深入实施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下大决心解决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打造典范，以点带面，持续塑造城市特色风貌，提升城市环境质量，拓展城市生态休闲空间，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城市文明程度，以更加良好的城市形象迎接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顺利召开。

（三）工作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建设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遵循城市发展规律，强化尊重自然、传承历史、绿色低碳等理念；科学规划城市空间布局，加强城市设计；以自然为美，把好山水好风光融入城市，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坚持“里子”、“面子”一起抓，加强城市软实力的打造，推进精细精准精致创建，让城市既有“颜值”，又有“内涵”；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规划、建设、治理城市，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统筹发展与安全，增强应急能力，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效能，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五华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和 7 个行动指挥部，统筹推进五华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的各项工作。

组 长：	陈 江	区委书记
	李 亮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郭 涛	区委副书记
	赵志良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 劲	区政协主席
	李正兴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李 帆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杨洪坤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朱智鹏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徐 静	副区长
	王嘉懿	副区长、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局长
	邹新宇	副区长
	王 琨	副区长
	李 东	副区长
	郑宏滨	区政协副主席
	丁 勇	区政府办主任
成 员：	陈 凯	区委办副主任、区委目督办主任
	雷 璇	区政府办常务副主任、区政府目督办主任
	施 荣	区政府办副主任
	杨祖曜	区政府办副主任
	张 倩	区政府办副主任

马晓宇	区政府督查专员
冯礼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洪瑞滨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叶俊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王 弢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徐 加	区委社会工委副书记、区民政局局长
谢永芳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晓东	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局长
田 峰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袁春江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副局长
王 瑜	区司法局局长
关文学	区财政局局长
和 毅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通良	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局长
杨 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吴 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向 阳	区水务局局长
陈 琳	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局长
王 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 鹏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尹克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彦	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五华分中心党组书记

范 雷 市公安局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李 欣 团区委书记

李青峰 区妇联主席

周光能 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杨淑芬 区税务局局长

各街道办事处书记、主任

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朱智鹏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丁勇兼任，副主任由区委办、区政府办有关副主任兼任。综合协调办公室督促落实领导小组决定事项，负责日常协调、督查、考核、通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综合协调办公室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调工作人员，组建工作专班（附件2），工作专班设在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综合协调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区城市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总负责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文明办主要负责同志、区委社会工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工作专班负责人。

三、工作任务

全面推进五华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

（一）开展市容环境提升行动

指 挥 长：邹新宇 副区长

郑宏滨 区政协副主席、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指挥长：杨祖曜 区政府办副主任

总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1. 重点区域整治

（1）持续加大翠湖片区街巷景观提升力度，对先生坡、沈官坡、丁字坡、景虹街、文林街等道路进行生态、人文、历史景观打造,与翠湖周边景观提升工作相结合，完成翠湖环线和蓝花楹特色街区项目建设，完成翠湖公园视觉提升项目，实施公园外围沿线和主要建筑区域亮化工程，开展翠湖公园清淤工程，保证翠湖水清、景美。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华山街道办事处

（2）对南屏步行街片区实施精细化管理，按照“共建共治共享”理念，以属地主导、社会参与、部门联动、点面结合，着眼于高品质南屏步行街片区的发展格局，重点解决南屏步行街片区内的市容市貌、市政交通、商业外摆、灯光亮化、景观绿化等方面的问题，完善步行街功能，优化营商环境，争创全国示范步行街。

牵头单位：护国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3）对螺峰街、大德寺双塔周边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提升城市文化内涵，用丰富人文历史文化景观擦亮昆明“历史文化名

城”品牌。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国投公司、华山街道办事处、护国街道办事处

（4）加强与轨道公司对接，报请市级相关部门协调，争取2023年春节前拆除三市街人防工程施工围挡，整体提升三市街片区市容环境，并于2022年7月以前拆除南屏茂售楼部。沿正义路城市中轴线打造特色街区。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护国街道办事处

（5）推进历史文化保护，完成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宝善街、晓东街、同仁街、鼎新街、濂泉巷等5条街巷传统青石路面铺装恢复及“三线”入地，提升街区环境品质。完成南强街历史文化街区内祥云街45—48号和端仁巷11号、17号、18号，以及文明街历史文化街区内云瑞东路3号院、景星街27号和文庙直街37号、44—46号等历史建筑及传统风貌建筑修缮保护。加强城市更新项目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完成第五批历史建筑核定公布，拟新增景星街92—94号宅院、昆明师范学院物理楼、昆明动物园亚洲象馆等历史建筑23处。做好城郊村人居环境和风貌提升，形成亮点。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护国街道办事处、华山街道办事处

（6）研究细化“三横四纵一环”（金碧路、东风西路、人民中路、人民西路、青年路、西昌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一二一大街）城市主干道 U 型断面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先行开展东风西路、金碧路外立面、店铺招牌等综合整治，做到整洁协调，打造城市示范大街的标杆。探索联动管理养护机制。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护国、华山、大观、龙翔、莲华、丰宁、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7）持续做好龙泉路、沔源路（五华段）、西坝路、西昌路、华山东路、华山西路、华山南路、大梅园巷、圆通街、五一路、国防路以及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会场和接待酒店周边等重要保障道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国投公司、区交通运输局，护国、红云、华山、大观、龙翔、莲华街道办事处

（8）加强景观设计，做好昆武高速城区出入段可视范围内的桥体及立交区域外立面清洗（粉刷）保洁，道路路面、附属设施、绿化景观的管养维护，以及周边裸露地块的整治提升。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普吉街道办事处、

昆明西管理处

(9) 围绕西北部汽车客运站，以及各公交场站、轨道交通场站等枢纽，持续开展环境综合治理，提升完善基础配套设施，方便人民群众出行。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自然资源局、交警一大队、普吉街道办事处

(10) 每半年对二环快速系统桥体进行清洗（粉刷）、翻新；对市容环境提升整治工程（一阶段）未实施的二环快速系统、西北三环沿线道路路面及交安、隔音、排水等设施进行管护更新；对小屯、马村 2 个重点立交区域可视范围（150—200 米）内建筑物外立面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按规划部门有关色彩原则进行清洗、粉刷、规整。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交通运输局、昆明桥隧管理有限公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莲华、普吉、黑林铺、红云街道办事处

(11) 完成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圆通山站、华山西路站、五一路站 3 个地铁站点沿线市容环境综合整治，配合相关部门选取具备条件的地铁站点出入口设置智慧亭棚等便民服务设施。

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改造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华山、大观、护国街道办事处

2.背街小巷整治

（12）按照“水通、路平、墙美、灯亮、线齐、窗明、畅通”的要求，综合推进 27 条背街小巷改造提升，打造天君殿巷、节孝巷、黄公东街、西仓坡、如意巷、小吉坡等一批精品小巷。对具有历史文化沉淀的背街小巷，充分挖掘街巷独特的历史特色和文化氛围；对商业氛围较浓的背街小巷，通过整合底商外摆空间、社区居民交流交往空间、街头绿地空间等资源，进行街区场景营造，形成商业、生活、景观兼有的城市特色街区；普通背街小巷以民生为重点，做到路面质量达标、排水设施通畅、亮化照明完好、环境卫生整洁、管理规范有序、公益广告齐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护国、大观、华山、莲华街道办事处

3.户外广告整治

（13）对重要城市道路灯杆道旗、COP15 公益宣传画进行维护、更换，对已经过时的倒计时牌进行清理；开展户外广告设施整治提升工作，全面拆除各类布标布幔、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加强重要城市道路、重要节点和重要区域户外广告设施规范整治；加强超过建（构）筑物天际线设置的楼顶广告和楼顶标识规范整治；拆除人行天桥、公路铁路跨线桥上设置的各类商业广告设施，全面提升各类户外广告外观、内容品质。

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

4.照明品质提升

（14）按照《昆明市主城区景观照明专项规划》，做好城市景观照明设计、建设及管理，注重功能照明与景观照明的整体协调性，避免光污染；加强城市景观照明项目供电线路改造和节能节电管理，统筹优化城市照明管理模式。加强对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巡查养护，查缺补漏，解决“有路无灯、有灯不亮”等问题。对城区照明品质差的道路路灯光源进行提质更换，降低能耗，提升道路照明品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护国、红云、华山、大观、龙翔、莲华、丰宁、普吉、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15）实施人行天桥品质提升工程，根据天桥区域特点提升艺术剧院、武成、云大医院、云南大学、西三环等 21 座人行天桥夜间景观水平。对圆通大桥实施整体提升。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护国、红云、华山、大观、龙翔、莲华、丰宁、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16）对金碧路、东风西路、人民中路、人民西路、青年路、西昌路开展“亮橱美街”活动，鼓励引导沿街商户拆除卷帘门、

点亮橱窗，市属、区属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提前实施，营造浓厚的商业氛围。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护国、华山、大观、龙翔、丰宁、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5. 市容秩序整治

（17）落实城市标准化管理工作，将城市标准化管理纳入主城各区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按照“城市标准化管理”考核项目，由区委城管委办牵头各区级主管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城市标准化管理，并开展监督考核。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五华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18）依托地铁站点、大型公建、商业综合体，推进具有公交换乘、停车等功能的交通“微枢纽”；以《昆明市城市道路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工作指引》（试行）为指导，充分发挥昆明公交集团停车专职引导员作用，加强城市市容市貌及城市道路秩序管理，进一步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秩序、规范非机动车停放点位设置，引导非机动车有序停放，促进市民方便快捷文明出行，保障道路交通环境安全、有序、畅通、和谐。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国投公司、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五华分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促局、交警一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19）加大对驶出工地渣土运输车辆保洁措施落实情况的巡查检查力度，杜绝渣土运输车辆带泥上路等现象发生；加大执法力度，严查渣土运输过程中泼洒滴漏、污染路面、未经核准擅自运输渣土、私拉乱倒、违规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警一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20）规范做好引摊入市管理，为流动商贩“筑巢安家”，打造一批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和活力商圈，有效解决占道经营“屡治屡弹”问题。

牵头单位：区商务和投促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21）2022年11月底前，以街道辖区为单元，组织开展“最美街道办事处”评比活动，对整治提升质量高、效果好、品质优，获得名次的街道办事处予以奖励。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环境卫生治理

(22)常态长效做好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环卫设施清洗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公共厕所管理、化粪池清掏等环境卫生保障工作。完善生活垃圾处置调配机制，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做到日产日清，规范有效处置。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3)加大宣传动员和执法监督力度，进一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水平，完善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设施，解决“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配合市城投公司在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接待酒店及其周边建设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鼓励高校、商业综合体、集贸市场等厨余垃圾产量较多单位自行建设分散式厨余垃圾处理设施。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体育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24)补齐环卫设施短板，提升改造垃圾房 39 间、公厕 8 座、垃圾中转站 14 座。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护国、红云、华山、大观、龙翔、莲华、丰宁、普吉、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道路交通提升行动

指 挥 长：王嘉懿 副区长、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局长

李 东 副区长

副指挥长：马晓宇 区政府督查专员

杨 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范 雷 市公安局交警一大队大队长

总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优化城市路网结构

（25）优化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级配，逐步打通城区“断头路”、完善城市“微循环”。加快推动三环闭合工程建设。实施五华 153 号路、核桃箐城中村规划 9 米宽路建设项目。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交警一大队，护国、红云、华山、大观、龙翔、莲华、丰宁、普吉、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26）加强城市道路平坦化长效管理。着手建立完善道路管养机制，对道路建设、移交、养护、挖掘、修复、考核进行全过程规范管理。加强省政府等重点区域周边道路的养护管理工作，开展道路平坦化及井盖二次病害排查整治，有效提升道路通行舒适性。组织实施小康大道、布珠巷、黄河巷道路综合提升整治。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和护国、红云、华山、大观街道办事处

8.强化停车设施管理

(27) 加快推进路内泊位无人值守系统建设，确保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五华区内所有国有城市道路路内泊位无人值守系统建设；非国有城市道路按“由易到难、逐步推进”的原则，由各相关街道办事处负责，4 月 30 日前完成 1220 个路内泊位无人值守系统建设。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国投公司、区城市管理局、交警一大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护国、华山、普吉、大观、龙翔、丰宁、莲华、红云、黑林铺街道办事处、昆明驿通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8) 引导全市非经营性停车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商业中心、酒店等）进行信息化建设，并错时对外开放，联网接入昆明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市道路运输管理局五华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卫生健康局，护国、华山、普吉、大观、龙翔、丰宁、莲华、红云、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9.提升公共交通能力

(29) 根据昆明轨道交通 5 号线的开行时间，适时通过新开、停运、截短线路走向停靠站点等方式，持续做好公交线网与轨道交通衔接；根据“公交大脑数据分析”，结合市民建议优化 10

条公交线路；结合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工作要求，持续做好车容车貌和服务水平等方面的提升管理，全力保障会议召开。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交警一大队

10.道路交通秩序整治

（30）常态化开展堵点治理工作，通过“智慧交管·昆明大脑”、“高德地图数据系统”，对主城区交通运行服务水平进行监测，对交通拥堵点段进行梳理排查，定期开展交通拥堵点段预警，定期对满足堵点进入标准的节点挂牌进行治理，对符合退出标准的堵点予以退出。

牵头单位：交警一大队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护国、华山、普吉、大观、龙翔、丰宁、莲华、红云、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31）学习借鉴上海、杭州、福建等城市先进交通组织优化模式，组织对春雨路与人民路、广福路与昌宏路、彩云路与珥季路交叉口等 30 个交通拥堵节点，综合采取合理分配进出口道、设置待行区、可变车道、潮汐车道、借道左转、货车右转必停等交通优化组织措施，进一步提高路口通行效率。持续推进城市道路交通信号灯配时智能化工作，围绕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会场、主要活动举办地、酒店驻地周边道路，开展交通标志标线标准化设置工作，提高道路交通信号设施的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牵头单位：交警一大队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护国、华山、大观、龙翔、丰宁、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三）开展园林绿化提升行动

指挥长：邹新宇 副区长

郑宏滨 区政协副主席、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副指挥长：杨祖曜 区政府办副主任

总牵头部门：区城市管理局

11.增园添绿

（32）积极开展 15 个街心花园、小游园建设和提升。结合辖区片区开发、新建公园绿地、滨河带状绿地、城市快速道路、加油站及立交桥主出入口等重点区域开展街心花园（游园）建设和提升改造。进一步加大城市游园绿地建设和提升力度，均衡绿地布局，完善公园绿地服务功能，努力构建“园在城中、城在园中”的公园体系格局。在更好的满足市民休闲游憩生活需求的同时，积极组织参加 2022 年昆明市最美街心花园(游园)评比活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护国、华山、普吉、大观、龙翔、丰宁、莲华、红云、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33）启动盘龙江五华段沿河景观打造，拆除河道两侧临违建筑，建设带状游园绿地，结合历史人文特点，增加人性化休憩设施、增设灯光亮化提升植物景观、增种特色本土适种植物，搭配不同季相开花的灌木及地被，打造摇曳灵动的河道景观。同时

完善养护管理及便民设施。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护国、华山、莲华、红云街道办事处

（34）春城特色景观打造。通过景观设计、合理搭配品种、栽植养护等手段，在重要节点突出植物形态、色彩、线条、造型，对龙泉路（小菜园—白水泥厂）因地制宜、精心细致打造自然优美的绿化景观，全线进行苗木整形修剪，开展土壤改良，提高土壤肥力，对缺失乔木、灌木、地被进行补栽，重点对中央绿化带端头节点进行景观提升，提高重要城市绿化景观品质。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华山、莲华、红云街道办事处

12. 添花增彩

（35）进一步优化二环挂花工作；打造二环沿线（五华段）景观，对马村立交桥进行清洗；对桥下空间进行景观层次梳理，因地制宜种植小乔木、灌木及地被，以少量花卉进行点缀，利用现有墙面空间增加花卉种植，通过清理、修复种植槽、加装防腐木等措施打造景观花墙；在马村立交、北教场立交、小屯立交悬挂花盒种植月季花，形成风格协调统一、安全美观的桥面景观，并对挂花及月季花墙进行精细管养，保证二环（五华段）沿线展示最佳形象。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普吉、莲华、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36) 积极推进轨道交通站点绿化景观打造。对标城市公共绿地的设计规范和标准，科学制定绿化恢复景观方案，积极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站点绿化恢复工作，做好轨道交通站点绿化景观管养工作。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轨道交通集团，护国、华山、普吉、大观、龙翔、丰宁、莲华、红云、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13.管养提质

(37) 做好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会场、接待酒店周边等重要区域的花卉摆放、更换、管养工作。加强辖区内中国昆明立体花坛大赛作品后期维护管养，强化立体花坛的日常养护、换花及相关设备运维工作，保持立体花坛长效景观效果至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结束。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8) 积极推进“千树复壮，春城添彩”工作，全面提升绿化管养品质。对螺峰街等行道树多年长势不佳的道路，开展行道树复壮工作，拓展树木地下生长空间，改善树木生长环境，提升行道树景观效果，打造整齐有序、层次分明、简洁大气的景观绿廊。开展城市道路和周边绿化“增色添彩”工作；在已建成道路及沿线周边，小游园、各类公园、街旁零星绿地等公园绿地以

及城市广场范围内，因地制宜增补开花、色叶乔木，形成春季、冬季各类花木绚丽多彩，夏季绿树成荫，秋季色叶植物与花草交织相融的景观，全面提升绿化品质；因地制宜增植色叶和开花乔木不少于 4500 株。建立花卉布置长效机制，加强长效摆花点位的日常管理养护及花卉更换工作；针对五华区 31 个长效摆花点，结合生物多样性展示，提前做好计划、精心组织生产、丰富花卉品种，保证一年四季鲜花不断。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五华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区城市更新改造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轨道交通集团，各街道办事处

14.滇池绿化

（39）实施滇池面山植被修复。结合环境整治工作对滇池面山重要节点景观进行提升，以老青山“五采区”为实施重点，根据立地条件，采用适宜生长苗木，增加面山植被色彩，实现整体面山景观提升。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普吉街道办事处

（四）开展城市更新提升行动

指 挥 长：李 东 副区长

王 琨 副区长

副指挥长：马晓宇 区政府督查专员

杨 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祁 俊 区城市更新局局长

向 阳 区水务局局长

总牵头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城中村改造

(40)完成重点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的拆迁、建筑垃圾清运、地面平整等基础工作，包括：五华区昭宗城中村一期等城中村的拆迁。年内启动五华区普东片区等项目拆迁。拆迁施工期间做好工地文明施工及扬尘管控;确保围挡封闭规范，工地出口设置"三池一设备"清洗设施，拆迁现场进行湿作业，做好防尘降尘。

牵头单位：区城市更新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吉、黑林铺街道办事处

16.老旧小区改造

(41)完成五华区福华花园、林园小区等 27 个老旧小区改造，共 36.19 万平方米。改造要将庭院雨污分流、路面平整、屋顶防水作为必改内容，做好地下工程的建设管理，并结合小区实际条件和居民意愿，实施园林绿化景观提升、车位整治、架空线整治、消防通道整治、养老扶幼设施配建等改造内容。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7.水环境治理

(42)围绕昆明“高蓄、上截、中疏、下泄”的城市防洪排

涝体系，综合考虑实施效果和可实施落地性等因素，积极开展"提升上游水库群拦蓄洪水能力、面山截洪设施滞蓄洪水能力、城区河道和管网泵站排水设施的排涝能力、滇池下泄洪水能力"等城市防洪排涝治理工程建设，加强预报预警，以及滇池、水库、河道、排水管网、泵站、闸门、水质净化厂的防洪排涝联合调度等非工程措施，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进一步促进水环境质量得到根本性改善。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

（五）开展国际旅游城市形象提升行动

指挥长：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徐 静 区政府副区长

副指挥长：张 倩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 静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总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18.景区优化提升

（43）在翠湖片区整合打造“九巷十三坡”文创街区，多元活化博物馆群展示，依托周边云南大学、云南师范大学、连云宾馆、昆明老街、圆通山等文旅资源，规划打造文化旅游地标；在COP15第二阶段会议期间，推出一批网红打卡景区点。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和投促局，护国、华山街道办事处

19.酒店品质提升

（44）对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指定酒店一线服务人员进行英语培训，提升酒店现场外语服务水平；对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指定接待酒店开展服务质量系列培训，全面提升酒店接待服务质量；对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指定接待酒店倡导绿色消费、提供绿色服务；按照有关要求，指导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指定接待酒店在安保、消防、食品、卫生等方面进行改造提升；丰富游客住宿、餐饮体验，营造 COP15 接待氛围。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城市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丰富文旅演艺

（45）整合剧场资源，融入街头艺术、民间演艺等元素，努力创作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为城市形象提升提供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协助文艺院团及文化企业开展剧目演出。充分发挥庭院剧演出场所优势，大力开展优秀庭院剧的创排、演出。扶持昆明剧院等剧场引进舞蹈诗剧等精品剧目，大力开展喜迎 COP15 群众文化系列活动。

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各街道办事处

21.活化文物

（46）推进翠湖博物馆群建设，创新开展历史文化宣传活动，组织专题展览的陈列布展，通过多种方式展现历史文物的魅力，促进文旅融合发展。

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华山、护国街道办事处

22.打造智慧文旅

（47）依托“一部手机游云南”、“乐享五华”平台，全面提升旅游智慧化水平，落实省委、省政府“一部手机游云南”工作推进的要求；深入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提升五华区旅游智慧化服务水平，让游客体验昆明旅游智慧化建设成果和特色。

牵头部门：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23.提升文旅形象

（48）进一步加强五华旅游市场整治，检查旅行社企业次数不少于 30 家次，抽查导游不少于 20 人次，抽查旅游团队不少于 20 个；持续开展涉旅企业的诚信评价工作，加大“30 天无理由退货”宣传，积极开展文明旅游活动，不断提升游客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和投

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

（49）COP15 第二阶段会议期间，着重突出宣传五华区系列特色旅游线路、产品、优惠等；针对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重点推出西南联大一讲武堂—翠湖博物馆群城市旅游线路；利用全媒体营销手段加强宣传营销，使昆明旅游城市品牌形象更响亮。

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城市管理局

（六）城市治理能力提升行动

指挥长：郭 涛 区委副书记

李正兴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杨洪坤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王嘉懿 副区长、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局长

副指挥长：陈 凯 区委办副主任、区委目督办主任

徐 加 区委社会工委书记、区民政局局长

王 弢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冯礼发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袁春江 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副局长

李 欣 团区委书记

总牵头单位：区委社会工委

24. 志愿者服务

（50）持续开展“春城先锋”志愿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在城市基层一线的核心领导作用，坚持党建引领、深化“四社

联动”，通过志愿服务活动，调动各方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进一步推动志愿服务项目化、品牌化、常态化，充分发挥党团志愿服务活动保障 COP15 大会等重点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升社区党组织利用优势资源加强社会治理的能力。积极申报市级“春城先锋”志愿服务项目评选，采取集中评审、路演答辩、民意测评等方式，每年择优评选 5 个左右优秀志愿服务项目上报。

牵头单位：团区委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51）持续做好 COP15 第二阶段志愿者工作。围绕“相约春城志愿有我”主题，广泛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城市文明行动、生物多样性保护、滇池保护等志愿服务。开展 COP15 志愿者的招募、培训、配岗、管理、保障、考核、表彰、激励等工作，点亮志愿者站点服务地图，推广志愿者形象 IP“小水滴”，提升志愿者服务水平，展示春城志愿者风采。

牵头单位：团区委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文明办、区委社会工委、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25. 打造基层社会治理平台

（52）推进社区“楼栋长”、乡村“十户长”队伍建设工作，实现“楼栋长”、“十户长”队伍全覆盖，实施“民生小实事”工程，解

决居民群众身边的“小事、急事、难事”，打造社会治理创新项目，重点打造创新性高、可行性强、社会效益好的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品牌，推进“百佳小区”示范创建工作，以示范带动全区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全面夯实，进一步提升居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牵头单位：区委社工委

责任单位：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五华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26.深化社区协商

（53）积极搭建议事协商平台，开展民情恳谈会、民主协商会、阳光议事会、院坝协商会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协商的社区会议，引导居民广泛参与协商、自由表达真实意见，依法、理性、有序地参与社区治理，保障协商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和最终的顺利落实，实现社情民意有效收集，多元主体共建共治。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办事处

27.持续推进综治维稳

（54）紧紧围绕为 COP15 大会第二阶段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全面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创建工作，深入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力开展全区重点行业领域涉稳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及政法机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全区社会面综治维稳工作能力，确保全区社会大

局持续稳定。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8.提高网格化管理水平

（55）按照“规模适度、尊重传统、界定清晰、方便管理”的原则，以基层社区为主导，在已划分的网格基础上，组织对五级网格进行现场勘查，确定网格边界，对网格进行编码、落图和数字化，建立一套综合性的管理网格，逐步推进五华区“多网合一”工作。在四级网格基础上，紧紧围绕“便于防控、便于管理、便于服务”的要求，配合市级做好五级网格划分、编码、落图等工作，完善五级网格体系，全面提高网格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牵头单位：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五华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七）开展市民文明素质提升行动

指挥长：郭 涛 区委副书记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副指挥长：洪瑞滨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叶俊麟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总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29.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56）开展文明礼仪学习实践。着眼于当好文明好客的“东

道主”，以生活礼仪、社会礼仪、涉外礼仪、职业礼仪等为主要内容，举办各类文明礼仪知识培训、讲座等宣教活动。抓实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的文明礼貌、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开展窗口单位、服务行业的仪态规范、服饰规范、用语规范、服务规范等文明实践；加强社区居民文明风采展示，广泛开展“文明有礼待宾朋”、“崇德向善迎盛会”、“我文明、我行动”等主题实践活动，引导市民切实做到在公共场合衣着得体、遵守秩序、举止文明、友善相处，营造邻里和睦、社区和谐，全社会讲文明、讲公德的良好氛围。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57）开展文明宣传宣讲活动。以“提素质，促文明，树形象，迎盛会”为宣讲目的，利用微博、微信等渠道，广泛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群众讲好五华故事，传播五华声音。加强市民文明素质养成教育，通过榜样示范、百姓宣讲团、流动小喇叭等方式，针对旅游行业、社区居民、窗口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广泛开展公民基本道德规范、文明行为规范、COP15 应知应会知识等宣传宣讲活动，带动市民群众共同参与文明素质提升行动，用人文精神提升城市魅力，展示春城风貌。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团区委，各街道办事处

(58)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区级新媒体刊发平台在重要界面、重要时段开设专题专栏，全方位展示云南丰富多彩的生物多样性之美，展示昆明文明新形象。充分发挥网络传播优势，围绕迎接COP15第二阶段会议，对城市文明先进典型等开展深度报道、系列报道，对不文明行为适时曝光。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融媒体中心

(59)做好公益广告宣传。依托主次干道、公园景区、文化场馆等公众场所，以及建筑围挡、户外广告牌、楼宇广告、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展板、文化墙等载体，集中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文明树新风”、“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等公益广告、COP15系列海报、遵德守礼提示语、文明礼仪、文明旅游、诚信经营、市民文明行为规范、居民公约等内容。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商务和投促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国投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60)做好城市形象宣传。统筹各方力量，把握COP15第二阶段会议契机，精心策划一系列有影响力的重大活动和特色宣传活动，重点打造昆明城市IP，扩大昆明对外知名度和影响力。

牵头部门：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30.大力倡树文明新风

（61）开展爱护环境卫生教育引导活动。倡导人人讲卫生、除陋习，引导市民群众爱护社区、楼道、公园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拒绝随意晾晒、乱贴乱画、私搭乱建、乱堆乱放、乱扔杂物、随地吐痰等陋习，不违规占道经营，管好门前秩序、门前卫生，做好垃圾分类，清除视觉污染，切实做到街面清洁、环境清爽、视听清澈，共同建设文明美好家园，以最干净、最整洁的市容环境迎接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的召开。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国投公司，各街道办事处

（62）开展文明交通提升行动。持续深入推进“礼让斑马线”活动，持续教育引导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员自觉遵守交通法规，主动礼让行人，在驾乘人员和市民中广泛开展“招招手、您快走”、“我礼让、您点赞”、“车让人、人守规”文明倡导活动。持续开展非机动车文明骑行活动，重点针对电动自行车骑行不戴头盔、闯红灯、逆行和在人行道、过街斑马线、机动车道骑行等现象，加大宣传教育、曝光和处罚力度，号召广大市民争做文明骑行的践行者、宣传者、倡导者。开展“小手拉大手·文明一起走”主题活动，在全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深入开展文明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结合倡导教职员工、在校学生及家长文明出行，杜绝各类不文明交通行为；加强学校周边交通秩序整治，积极开展文明交通劝导，设立“文明交通护学岗”维护上下学高峰时段学校门前及周边交通秩序，构建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和文明和谐的人文环境。

牵头部门：交警一大队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教育体育局，各街道办事处

（63）开展文明健康宣传普及活动。以爱国卫生“7+1 专项行动”为抓手，以“文明健康、绿色环保”为重点，开展“捡起小烟头、传播大文明”、“健康进万家”、“健康迎盛会”等主题活动，举办文明健康知识讲座，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实施健康素养监测，为 COP15 创造文明健康的社会大环境。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各街道办事处

（64）开展“文明养犬”活动。倡导和促进文明养犬，使规范化养犬成为市民的自觉行动，自觉做到遛犬拴绳、清理犬只粪便、避免犬只伤人、遛犬惊人、犬吠扰民等。

牵头部门：市公安局五华分局

责任单位：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65）倡导分餐公筷，绿色消费。全面推广以“光盘”、“公筷公勺”为主题的“文明餐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大力倡导绿色生活理念，引导群众摒弃“爱面子、讲排场、比阔气”等消

费陋习，弘扬文明节俭的消费风尚。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街道办事处

（66）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各类实践阵地，用好文明讲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站）、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等载体和资源，以志愿服务为主要形式，开展文化文艺表演、卫生环保、科学普及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文明实践活动。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31.文明典型示范共建

（67）文明单位带头示范。各级文明单位结合各行业、各系统、各领域自身特点，发出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倡议书，号召各行各业模范践行文明行为，号召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群众以“同做文明人·共建文明城”、“我为文明添光彩·昆明因我更精彩”的主人翁姿态，积极投身到提升市民文明素质行动中来。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68）组织开展系列示范行动。推动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与社区联合“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结对共建、连片共建，开展礼仪培训、志愿服务、文明实践等主题活动，推动市民文明素质整体提升。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32. 培育弘扬文明家风

（69）发挥家校联动作用。将文明素质教育提升有机融入中小学教育教学和幼儿园保教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的文明素质和文明行为专题教育和课外实践活动，注重课程融合、实践体验、文化熏陶、协同推进。举办“亲子共读一本书”、“文明游乐汇”、“家校合力共育文明学子”、“家长学校”等活动，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会的教育“合力”作用，真正达到“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教育效果，切实增强社会文明意识，推动社会文明程度提升。

牵头部门：区教育体育局

责任单位：团区委、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70）融合推进文明创建。以迎 COP15 第二阶段会议为契机，开展“小手拉大手·共创文明城”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引导父母、长辈、亲属以身作则、树立榜样，教育青少年做文明人、做文明事，文明迎 COP15。倡导文明家教、弘扬良好家风，不断推进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制度化、常态化，以典型为引领传播家庭文明正能量，用家庭文明“小气候”滋润社会文明“大环境”。

牵头部门：区文明办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妇联，各街道办事处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各行动指挥部要强化顶层设计和工作统筹，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上下联动，落实责任分工和工作举措；要结合“当好排头兵·五华在争先”大讨论大竞赛活动，探索开展城市品质提升争先竞赛。牵头单位每周、总牵头单位每半月、领导小组每月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研究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调度推进重点工作，安排部署下步任务。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切实加强对城市品质提升工作的领导、组织和推进。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要结合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完善配套方案及措施，明确要求，量化指标，将提升行动项目化，项目清单化、责任具体化、时间节点化，强化协调调度，跟踪指导督办。各配合单位要按职责分工主动履职，明确专门工作机构，组织专门力量，实行专人负责，协同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资金保障。参照省级资金，原则按照省、市、县1:2:2配套市级、县区级财政资金。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文化观和审美观，坚持因地制宜、节约高效、便民惠民的原则，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支持，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对城市品质提升、基础设施建设等公益性项目的投入力度，杜绝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面子工程”。创新多元化资金筹集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停车场、特色街区、街头游园、老旧小区改造、城市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做好舆论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媒体作

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大力宣传提升城市品质的重要意义、工作效果、经验做法，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五）加强信息报送。牵头单位将工作进展（附件3）于每周四中午12时前报送至总牵头部门，总牵头部门梳理汇总后于每周五中午12时前报送至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结合现场跟踪检查情况，每半月形成工作专报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存在问题及下步计划。

（六）强化督查考核。区委目督办、区政府目督办要将五华城市品质提升七大行动列为专项督查内容，分类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协调办公室要组织开展日常督查工作，定期通报情况，建立约谈机制。

（七）建立长效机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注重形成制度规范，建立具有量化指标、明确标准、清晰流程的城市建设管理标准体系，实现城市管理由“突击治理”向“日常监管”转变，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提升长效化、常态化发展。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地方立法工作，持续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法治化、规范化。